

臺北市政府 98.07.28. 府訴字第 0987009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遷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8305710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1 日以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

大安甲字第 09733527000 號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830571000 號等 2 函

為由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起訴願，經該處就訴願人不服大安分處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 27000 號函部分，審認係對核定補徵地價稅不服，改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並以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113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

委員會。

三、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一併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830571000 號函，惟未敘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830494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該書函業於 98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